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報公法司



司法部公報處
秘書處等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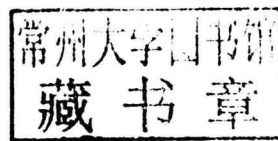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部公報處
司法院秘書處
等編

司法公報

第四十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司法部參事廳 編

司法公報

民國十三年第一百九十二期—第一百九十六期

北京，司法部參事廳，1924年鉛印本

第四十冊目錄

民國十三年第一百九十二期		一
民國十三年第一百九十三期		一二九
民國十三年第一百九十四期		二六九
民國十三年第一百九十五期		四〇五
民國十三年第一百九十六期		五四三

民國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司法公報

第一百九十二期

本報纂例十二年七月第二次修正

一、本報月出一冊每冊頁數以一百頁為率如稿件繁多得增至一百二十頁

二、本報首列圖畫一二頁其圖畫以關涉司法者為限

三、本報分例規彙載兩大綱

四、例規分類即按照本部改訂司法例規之例分為十七類如左

- (一) 憲法 (二) 官制 (三) 官規 (四) 審判 (五) 律師 (六) 民事 (七) 刑事 (八) 監獄 (九) 外交 (十) 公式公報 (十一) 服制

- (十二) 禮儀 (十三) 統計報告 (十四) 會計 (十五) 官產交通 (十六) 戒嚴 (十七) 行政訴訟 (十八) 雜錄

五、例規各類標題概依司法例規之例僅標事由其發文號數及日期則註明於題下

六、例規各類所載以發布先後為序惟同一事件而發布有先後者則彙載之

七、本部行文有雖非例規而頗有關係者亦得收入但用五號字排印

八、凡不屬司法各例規而定有罰則或處分者亦得擇要登載惟除關係各點用四號字外概用五號字排印

九、彙載分為三類

- (一) 專件 復分十目
 - (1) 考試 (2) 甄別 (3) 任用 (4) 免職 (5) 獎賞 (6) 懲罰 (7) 撫卹 (8) 減刑免刑 (9)

復權 (10) 雜件

(二) 考鏡 凡本部擬訂法令之理由修訂法律館之草案意見書本部之譯件以及個人對於司法之條陳論述等皆

屬之

(三) 別錄 凡本部之會議司法界大事本部主管各機關各項統計表冊調查報告等皆屬之

十、考鏡類中如有篇幅過長不克登載之件得提出作為臨時增刊

十一、臨時增刊之頁數照第一款之規定其期數算入本報之

●司法部出版各種書籍價目表

書名	冊數	書價	郵費	備
改訂司法例規宣紙精裝	二冊	八元四角	七角	十部以下九折郵費不折下同
改訂司法例規報紙精裝	二冊	七元四角	七角	
改訂司法例規普通裝	二冊	六元	六角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宣紙精裝	一冊	二元六角	二角五分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報紙精裝	一冊	二元二角	二角五分	
司法例規第一次補編普通裝	一冊	一元五角	一角五分	
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宣紙精裝	一冊	二元六角	二角五分	
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報紙精裝	一冊	二元二角	二角五分	
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普通裝	一冊	一元五角	一角五分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宣紙精裝	一冊	二元六角	二角五分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報紙精裝	一冊	二元二角	二角五分	
司法例規第三次補編普通裝	一冊	一元五角	一角五分	
英文高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等以下	一冊	四角	四分	十部以上九折三十部以上八折郵費不折下同
英文法院編制法		四角	四分	
英文商事公斷處章程		八分	三分	
英文法律適用條例		一角	分	
英文商人道例		一角二分	分	

英文刑訴法	一	元	一	角			
英文無償事裁判規則	六	分	三	分			
英文民事訴訟條例	一	元	一	角			十一年出版
英文刑法修正案	八	角	八	分			十一年出版
德法法文修正刑事訴訟法	二	元	二	分			十部以上九折郵費不折
俄國商法	二	角	三	分			十部以上九折郵費不折
俄國印花稅條例	五	角	五	分			十部以上九折郵費不折下同
德國刑法	五	角	六	分			同右
德國民法	一	元	六	角	二	角	
德國刑事訴訟法	五	角	五	分			
德國民事訴訟法	一	元	一	角	二	分	
蘇聯國刑法	五	角	五	分			
俄國協作公司及聯合會條例	三	角	三	分			
刑事訴訟條例	二	角	三	分			五十部以上九折百部以上八折郵費不折下同
民事訴訟條例	三	角	四	分			

凡寄往歐美及新疆蒙古各處者加收郵費二倍

●●司法公報第一百九十二期目錄(十三年六月)

例規

官制

接收縣司法公署檢察員辦事權限大綱令(附大綱)十三年五月指令奉天高等廳第三八三〇號.....一

審判

縣司法公署訴訟暫行章程準備案令(附原呈並章程)十三年五月指令甘肅高等廳第三八三二號.....三

解釋民訴條例頒布後受理上告各問題函十三年五月大理院復廣西高審廳統字第一八七一號.....四

解釋上訴利益及抗告程序各疑義函十三年六月大理院覆湖北高審廳統字第一八七三號.....五

民事

改訂登記書據格式及仿行各用紙等節應照准令(附原呈並格式)十三年五月指令福建高審廳第三六七七號.....九

釋明民事訴訟執行疑義各節令(附原呈)十三年五月指令安徽高審廳第三九九〇號.....三〇

修改登記簿格式三種仰遵照令(附格式並原呈)十三年六月訓令第五一六號.....三一

刑事

官吏犯贓治罪條例施行期滿當然廢止令十三年四月訓令第三六二號.....三九

呈請減免案件理由書內應聲明會否經過覆判程序令十三年五月訓令第三八四號.....三九

目 錄

各縣監犯呈請減免准照假釋辦法辦理電(附來電)十三年五月復蘭州高檢廳第七四號.....三九

監獄

准第一分監添建樓房及撥款興築令(附原呈)十三年四月指令山東高檢廳第二六四七號.....四一

外交

中俄協定已經正式簽字電 十三年五月 國務院 外交部 致各省區.....四五

布告中俄協定告成邦交重複令 十三年五月大總統令.....四七

公式公報

續訂用紙簿冊格式數種准備案令(附原呈)十三年五月指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三八三一號.....四九

會計

修改東省特區法院會計暫行簡章令(附簡章)十三年五月訓令東省特區高審廳第四六七號.....五一

登記收費逾額應准發還令(附原呈)十三年六月指令京師地審廳第四二六七號.....六五

僉載

專件

任用計命令六十五件.....六七

免職計命令十七件.....七二

獎賞計呈一件.....七四

懲罰計命令七件議決書十三件.....	七八
減刑免刑計命令三十九件.....	九七

目

錄

例 規

混合教學的新學制初級中學教科書

新學制初級中學的精神，在各科混合教授，這「新學制初級中學教科書」一套，即係完全依照新學制課程綱要，採用混合法編輯的，實為初中最適用的教本。

初新學制
中國語教科書

一、二、三冊各三角半
四冊五角半
五冊五角半
六冊六角

※編者 顧頤剛 葉紹鈞 周予同
※校者 王鴻廬 朱經農 胡適

初新學制
公民教科書

三冊 二冊各三角

※編者 周鯨生

初新學制
歷史教科書

二冊 各四角

※編者 傅運森

初新學制
地理教科書

二冊 上冊四角
下冊七角

※編者 王鐘麒

※校者 王岫廬 朱經農

此外尚有音樂教科書 樂理教科書 鋼琴教科書等不及備載

另印樣本及說明書承索即寄

初新學制
自然科學教科書

四冊 二冊各四角

※編者 杜亞泉

初新學制
自然科學教科書

二冊各四角

※編者 高錕
※校者 鄭貞文

初新學制
混合算學教科書

六冊 二冊各六角

※編者 段育華
※校者 胡明復

初新學制
英語讀本文法

編合四冊 二冊八角

※編者 胡憲生

※校者 王岫廬 顧富灼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